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22号

当事人：云南方来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F71170

法定代表人：肖玲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
奥斯迪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J区9幢4层401号

你（单位）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一案，
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查明：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奥斯迪电子商务交易产业园J区9幢4层401号的云南方来工贸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包装袋约200Kg，贮存时间约2个月，存在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法定代表人肖玲及受委托人王世料公民身份证复印件、云南方来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云南方来工贸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明市生态环境

经开分局关于对〈云南方来工贸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22〕59号）》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9号）送达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19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

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并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的相关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81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28日